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公眾持股份量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恢復公眾持股份量的最新情況。

公眾持股份量不足的背景

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可獲得的資料，歐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歐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前數年一直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歐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歐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表格（「權益披露文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歐克持有的股份數目由4,599,326股增加至6,582,326股，這代表歐克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約7.58%增加至約10.69%。因此，歐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依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由於歐克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不應視為公眾持有的股份。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低於25%。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要求。本公司在編製及刊發該等公告中披露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時，已發現公眾持股份量不足的情況。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認為：(i)公眾持股量不足僅因歐克增持本公司股份所致，而該增持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歐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ii)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從未低於15%，即15.68%。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

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歐克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10.69%降至約8.95%。因此，歐克將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因此，16,223,936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歐克及(ii)其他股東合共之持股量，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6%）將被視為於完成後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

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發佈的安排計劃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十二個月內向方案A債權人發行及配發24,600,000股計劃股份。

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定為24,600,000股，佔(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5%；及(ii)經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7%。

計劃管理人已收到計劃債權人依安排計劃提交的申索，目前正在進行債權審核。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申索審核仍在進行中。預計計劃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左右完成。

鑑於(i)向各方案A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將不多於本公司經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方案A債權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非彼等任何附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董事認為，方案A債權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07%）將被視為於計劃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

鑑於上述情況，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則40,823,936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方案A債權人、(ii)歐克及(iii)其他股東合共之持股份量，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0%）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董事認為，於計劃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完成後，股份的公眾持股份量將得以恢復至25%以上。

公眾持股份量情況及股權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ii)緊接完成時，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並無變動；及(iii)緊接在發行計劃股份發行完成時，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計劃股份：

| | 緊接著計劃股份發行完成時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 | | | | | |
|--------------------|----------------------------|---------|---------------|---------|---------------|---------|
| | 緊接完成前 | | 緊接著完成時 | | 最大數目的計劃股份 | |
| |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44,450,619 | 72.22% | 44,450,619 | 60.44% | 44,450,619 | 45.29% |
| 孟廣寶先生 | 868,520 | 1.41% | 868,520 | 1.18% | 868,520 | 0.88% |
| 小計 | 45,319,139 | 73.63% | 45,319,139 | 61.62% | 45,319,139 | 46.18% |
| 方案A債權人（截至本公告日期非股東） | - | - | - | - | 24,600,000 | 25.07% |
| 認購人 | - | - | 12,000,000 | 16.32% | 12,000,000 | 12.23% |
| 歐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6,582,326 | 10.69% | 6,582,326 | 8.95% | 6,582,326 | 6.71% |
| 其他股東 | 9,641,610 | 15.68% | 9,641,610 | 13.11% | 9,641,610 | 9.82% |
| 總計 | 61,543,075 | 100.00% | 73,543,075 | 100.00% | 98,143,075 | 100.00% |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廣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公眾持股份量不足的事宜，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每月刊發公布，以讓股東及市場了解恢復公眾持股份量的執行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閻銳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